

项目编号: TZMC-202519

#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

甲方: 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 临海市新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7 月 18 日



##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TZMC-202519

甲方：（招标人）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

乙方：（投标人）临海市新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见证方：台州明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食堂管理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 一、项目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人员共 10 名，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厨师长 1 名，厨师 1 名，面点师 1 名，厨工 4 名，保洁 2 名从事服务工作。按甲方的管理模式对人员进行培训管理，并根据甲乙双方确认的岗位及职责要求执行，承担双方约定的服务责任，其余未尽事宜按招投标文件为准。

###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壹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1217880.00 元）人民币。

###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 12178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七、合同服务期限及履行地点

1. 服务期限：1 年+1 年。即首次服务期为 1 年，期满后根据上一年考核情况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合同，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2 年；

本合同为第一年服务合同，自 2025 年 07 月 20 日起至 2026 年 07 月 19 日止；

2.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八、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每年分十二次支付合同总价，即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时间为服务后每月 20 日前。

##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应协同乙方共同做好服务人员的思想工作，提高人员的工作能力和执勤水平；甲方可随时检查服务人员工作是否称职，对不称职的人员甲方可进行教育批评并应通知乙方，对多次教育不改者，可提请乙方予以调换，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调换。

1.2 甲方负责食堂收支、财物管理，并确定定点采购食品、用具的地点。

1.3 甲方有权对饭菜质量、食品卫生、食堂环境、服务水平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存在问题提出批评和建议，乙方应虚心接受，并及时改正。

1.4 甲方有权对食堂卫生、用电安全、火灾防范、食堂工作人员身体健康及

及遵纪守法等方面提出要求，乙方要按甲方要求，做好食堂和工作人员的管理。

1.5 在无特殊情况下，因乙方工作人员的失职，造成甲方人员误餐或停餐，以致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处罚责任。

1.6 甲方提供合格规范的食堂经营场所及用品，甲方指定专人负责食堂食品、用品的采购，食堂全部收入、支出均由甲方统一管理。日常消耗品、水、电费由甲方负责支付。

1.7 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要负责赔偿。

1.8 甲方要按约定的时间及时足额付给乙方管理费。

1.9 甲方不能以员工违规等理由扣减服务费，如确需对员工工作相应处罚，应提请乙方按公司奖罚条例予以处理，乙方需将处理结果及时知会甲方。

1.10 甲方要求调换严重违反规章制度的员工，乙方确认后应在五个工作日内调换完毕。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根据甲方及食品卫生管理等要求，组织合格人员运营甲方食堂，运营前须向甲方提供厨师相关证件复印件和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乙方工作人员上岗时按规定统一着装。并指派一名负责人（厨师长）负责甲方食堂运营事务。

2.2 乙方应根据时令、营养、卫生、经济等原则合理安排膳食，科学制定菜单，组织好配餐、加工、销售、清理、卫生等事务。

2.3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工作管理制度，爱惜甲方的设备、财物。乙方要切实做好食品留样工作，同时要加强安全教育，做好防漏触电、防火灾、防盗等工作。如发生食物中毒、触电、火灾、失窃、设备损坏等情况，一切损失及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2.4 乙方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各项食堂规章制度，严格按食堂操作规程及卫生管理制度实施，按规范保管各类食品，定期进行灭鼠灭蝇灭蟑，垃圾应规范放置，搞好食堂环境卫生，保持食堂卫生整洁。

2.5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乱拿物品及处置剩余、变质、报废商品，并妥善使用、保管食堂器具。

2.6 食材按需使用，避免浪费。

2.7 乙方要无条件地配合甲方做好成本核算工作，献计献策，当好参谋。

2.8 乙方有权知道甲方作出经济处罚或提前解除本合同的理由。

2.9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或菜品质量低劣等原因，甲方有权提出经济处罚或终止合同。如甲方不能按时足额支付管理费，乙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

2.10 乙方应确保其所指派的服务人员均应具有独立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应服务的能力，并确保上述服务人员的稳定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岗、更换或解聘其所指派的上述服务人员，亦不能对本合同的全面履行造成任何不利影响。同时，乙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并确保乙方及其指派的服务人员中的任何一人均能忠实、勤勉、尽职地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应的专项服务，并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存有任何有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权益的行为或情形。

## 十一、菜品管理

1. 乙方应确保菜品丰富、价格合理、营养可口。提前列出菜单、采购数量和出售的价格，报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甲方有权对采购数量、菜品、价格进行调整，乙方有权解释理由，一旦甲方作出决定，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实施。

3. 剩余、变质、报废的商品，乙方无权擅自处理，乙方负责人应向甲方提出处理意见，经甲方负责人同意后，方可处理。

##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临海市沿江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8 日

乙方：临海市新江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5年 7 月 18 日

见证方：（盖章）